

#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理學院院務會議 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97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~13 時 20 分  
二、地點：公誠樓三樓 G312 研討室  
三、主席：黃萬居院長 記錄：葉瓊瑤  
四、出席人員：陳義勳主任、李源順主任、賴阿福主任、甘漢銑所長、林明聖副教授、趙國欽副教授、潘美鳳大學部學生、勵秀貞研究生、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陳義勳主任

## 五：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主席報告：略

(二)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詳 97 年 7 月 2 日-96(2)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 
(詳見附件一)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(三)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前次提案一：擬訂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」草案乙事。

決議：本案經會中討論修改如附件二，並於會後(97.7.2)簽報校長，奉校長於 97.7.7 核可後施行。

## 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資科系擬訂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生獎助辦法」如附件三，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1. 因此獎助學金是用在教學助理上，有需要甄選優秀之研究生協助教授。  
2. 依據資科系 97.9.19 簽：依該辦法第四條辦理。

決議：1. 辦法標題修正為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生申請獎助學金辦法」

2. 第一條 修正為依據學校母法名稱(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獎助學金作業審查要點)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。

3. 前述修正後，准予備查。

提案二：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擬定「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附件四乙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陳義勳主任 97.9.5 陳報，該學程 97.6.30 提案二決議事項暨教務處 97.10.3 通知事項辦理。

2. 另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學程設置暫行實施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(即各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須經有關學院院務會議討論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

後實施)

決議：緩議。(退回自科系再研議)

**提案三：**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修正「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如**附件五**乙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97.10.4 提案辦理。

2. 同提案一說明 2.

決議：1. **第一條 修正為**依據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碩士學位學程設置暫行實施要點」成立本委員會。

2. 前述修正後，同意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並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**提案四：**資科系擬訂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如**附件六**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資科系 97.9.19 簽：依該要點第八條辦理。(擬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)

2. 依據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：本院相關規章之擬定事項，應先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3. 案經本次會議審議核可後，再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1. **標題修正為**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即刪**規劃**二字)

2. **增訂兩條條文**—(1) 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不得開議。(2) 本委員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決議內容需再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3. **第八條 本「辦法」修正為本「要點」**

4. 前述修正後，同意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並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**提案五：**數資系擬訂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如**附件七**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數資系 97.11.5 提案討論。

2. 3. 同**提案四**說明 2. 3.

決議：1. **第一條 增加修正**依據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2. **第七條修正為**「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3. 前述修正後，同意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並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**提案六：**自科系擬訂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自然科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如**附件八**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自科系 97.10.29 簽提案討論。

2. 3. 同提案四說明 2. 3.

決議：1. 第一條 增加修正依據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2. 第七條修正為「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3.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所專任教師 5 人(含)以上組成，….

擬改為 7 人(含)以上組成，…乙事，請該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送院。

4. 前述修正後，同意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並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院長辦公室提案：

有關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 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為院級課程委員會，各學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應分別設置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學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訂定，並送本委員會備查。其中辦法建議改為要點請討論附件九。

說明：各學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等單位是院級之下一位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請需修正相關法條之系所修正後於 97.11.11（二）下班前送院辦公室，俾利送 11.12（三）院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九、會議結束： 13 時 20 分